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TCL中环下属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eon”)的全资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于近日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MSPL拟向爱旭股份授权其“背接触”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相关的专利(以下简称“BC专利”),授权其在全球范围内(美国地区除外)使用,授权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165,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分五年支付。

本次专利许可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许可协议经MSPL与爱旭股份双方签订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9407T

3、注册资本:211,724.9923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5、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法定代表人:陈刚

7、成立时间:1996年8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爱旭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爱旭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许可方:Maxeon Solar Pte. Ltd.

被许可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

1、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5年协议期限内,在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依据许可专利(包括许可方已有及在协议期限内任何新增的除美国以外所有BC专利)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让与、不可分许可的权利及许可,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不含“委托制造”)处置任何BC电池及组件(以下简称“许可产品”)。

2、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16.5亿元(不含税,如涉及预提税由被许可方承担),其中2.50亿元于2026年支付,剩余许可费分别于2027年-2030年期间分期支付,若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另须加收每日0.05%的逾期费用。该总额为整个协议期限及所有许可专利的固定、综合费用,不因被许可方的实际销售量或市场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3、若被许可方发生控制权变更,许可方于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及责任免责承诺应:按原授予内容继续有效,且不得延伸适用于任何收购方;仅限于该控制权变更交割时,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已投入使用的生产线和设施所生产的许可产品。

4、许可方有权将其在一项或多项许可专利中的权利和利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若发生此类转让,许可方应确保许可专利的转让不影响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许可权利及其他利益与义务,且不得加重被许可方的许可费负担,但前提是被许可方未同时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违约。

(三)未决法律程序的撤回

1、在被许可方如约支付许可费第一期款项之日起十(10)日内,许可方应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与被许可方、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之间的未决诉讼。

2、被许可方应撤回或促使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与被许可方、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之间的未决法律程序。在协议期限内,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许可区域之内发起、继续、推进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许可方名下任何许可专利有效性的挑战。

3、各方应自行承担撤回上述法律程序的相关费用,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裁决或费用补偿。

(四)陈述与保证

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各自陈述并保证:

1、已获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授权、程序及内部批准,且该等授权、程序及批准完全有效。

2、其有权使关联方受本协议所有适用限制、条款及义务的约束,且其无条件保证其关联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3、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授予的许可相抵触的行为。

4、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行动,致使第三方从事本协议条款禁止其从事之行为。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2026年2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根据本协议授予的所有许可及其他权利应自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起立即终止。在协议期限届满前60日内,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可就本协议续约事宜进行善意协商。

2、本协议适用中国香港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影响

1、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子公司TCL中环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前瞻性技术投入和工艺创新,在光伏硅片的大尺寸晶体生长和薄片化切割,电池及组件的BC、TOPCon、多分片等多领域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TCL中环子公司Maxeon在BC电池组件等领域具备全球范围内超千项已授权专利,覆盖BC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本次交易是公司在BC专利技术持续深耕的成果,也是以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证。

2、高效BC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成为行业共识,本次交易有助于TCL中环协同产业链伙伴共建BC电池技术生态,以差异化产品技术、优质知识产权助力行业破除“内卷式”竞争,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有助于TCL中环推动适度一体化战略,强化TCL中环在BC电池组件端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3、预计本次专利许可事项,在每个许可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许可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关联方Affiliate:上述许可仅适用于被许可方及其截至协议签署生效之日的关联方,不适用于被许可方后续新增的任何实体;如需对相关许可及免责承诺予以扩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就某一方而言,关联方指截至协议生效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三峡租赁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每年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发生融资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以前年度提取的存量融资租赁本金产生的租赁费用)。预计2026年至《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签订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三峡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亿元。

●公司本次预计与三峡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亿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三峡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遵循公开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法人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与三峡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三峡租赁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每年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发生融资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保障2026年内公司与三峡租赁业务有序开展,预计至《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签订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三峡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亿元。

三峡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三峡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姿、李秀峰、关献忠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与三峡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亿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三峡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三峡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AK7U1T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18-A8

法定代表人:王韬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要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末资产总额170.37亿元,负债总额118.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27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6亿元;资产负债率69.32%。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三峡租赁新增融资租赁本金200亿元,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和使用计划实际交易金额83亿元(以最终审计数为准);预计发生融资租赁费用12亿元,实际交易金额8亿元(含以前年度提取的存量融资租赁本金产生的租赁费用,以最终审计数为准)。

公司与三峡租赁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三峡租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事项

三峡租赁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三峡租赁向公司提供的各类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服务等。

(二)协议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三)服务金额

在协议期内,三峡租赁每年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发生融资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以前年度提取的存量融资租赁本金产生的租赁费用)。协议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方式和条件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签订前预计2026年与三峡租赁关联交易金额

为保障2026年内公司与三峡租赁业务有序开展,预计至《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签订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三峡租赁发生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本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以最终审计数为准)
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	三峡租赁	15.50	2.82	87.59
融资租赁费用		2.50	0.07	7.97
小计		18.00	2.89	95.56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峡能源本次与三峡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三峡租赁能够为公司在设备采购、经营周转等方面提供持续和稳定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不断拓展,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的需要,公司与三峡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姿、李秀峰、关献忠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该议案。

(三)本次预计与三峡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亿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三峡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赵增海董事委托杜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省三峡能源廊坊11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阜新市250MW陆上风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省阳泉市三峡盂县风光蓄一体化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东贷款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与其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同意将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姿、李秀峰、关献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阅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定期会议和调研计划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该事项已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0号)。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47,405,494股,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3,194,582,680股。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10,440,713股,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3,305,023,393股。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2,747,177,186股变更为3,305,023,39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717.71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502.3393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4717.718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0502.339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章程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100号的部分工业厂房租借给其用于建设集成电路材料性能测试平台、集成电路材料研发服务平台等多个创新功能平台。本次租出厂房总面积7,988.70平方米,租赁期限共计9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本合同租金标准为:未税1.5元/平方米/天,年度租金为:4,373,813.25元,协议期内未税价总租金为:39,364,319.25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100号的部分工业厂房租借给其用于建设集成电路材料性能测试平台、集成电路材料研发服务平台等多个创新功能平台。本次租出厂房总面积7,988.70平方米,租赁期限共计9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本合同租金标准为:未税1.5元/平方米/天,年度租金为:4,373,813.25元,协议期内未税价总租金为:39,364,319.25元。

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徐怡婷、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任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9.0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徐怡婷、董事/常务副总裁李炜任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8日,法定代表人俞文杰,注册资本为56,640.1026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180号1幢3层301室。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该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的租出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100号的部分工业厂房,本次租出厂房总面积7,988.70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海新昇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以租赁厂房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与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具有可比性。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出租方):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本次租出厂房总面积7,988.70平方米,租赁期限共计9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

3、本合同租金标准为:未税1.5元/平方米/天,年度租金为:4,373,813.25元,协议期内未税价总租金为:39,364,319.25元。 含税价租金标准按照届时最新税率要求计算。押金为:3个月租金。

4、上述租金不包括承租方在租赁该厂房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服务费、餐厅使用费、住宿费、电梯运维费、电梯年度特检费、防雷接地检测费、防爆设备检测费、地下水污染检测费、污水排放费、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检测费及承租方实际产生的其他费用。但是停车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该厂房附属设施使用费用均包含在租金内。

5、支付方式:承租方应以人民币币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具体为:承租方每季度按照约定标准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第一期(2026年3月1日-2026年5月31日期间)未税价租金为1,102,440.60元,含税价租金按照届时最新税率要求计算,承租方需在2026年3月1日前支付给出租方。以此类推,承租方需在每季度租赁期开始的第1日前支付该期间的租金给出租方,即先付租金,后租赁。

6、每个季度租赁期开始15日前,出租方按照最新税率要求向承租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租金。

7、租赁期间,承租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该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时如数交纳至出租方。其中,水、电、燃气等设施,由承租方安装分表,电费、水费、大宗气体费用可由出租方先行垫付,承租方应按出租方实际对外支付价格全额向出租方支付该费用。基于出租方负责对约定的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及政府性收费,承租方同意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维护费,含税价为22000元/月,含税价按照届时最新税率要求计算。

支付方式:承租方应在每个月收到出租方提供的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设施维护费等费用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费用。出租方收到相应费用后,由出租方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联租赁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事项。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怡婷、李炜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与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与Soitec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与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与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与Axcelis Technology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13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13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1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2	关于与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3	关于与Soitec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4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	关于与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7	关于与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8	关于与Axcelis Technology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